

#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文件

食生〔2018〕29号



##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

为了适应新工科发展，确保食品科学与工程等各工科专业培养目标达成，规范本科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结合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工程认证教育认证工作指南》中“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文件要求，建立了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工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机制。具体方法如下：

### 一、评价对象

学院各工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

### 二、评价原理

采用综合评价方式来判断培养目标的达成度，具体为应届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往届毕业生调查情况符合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 三、评价依据

应届毕业生调查问卷、用人单位调查问卷、往届毕业生调查问卷。

### 四、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流程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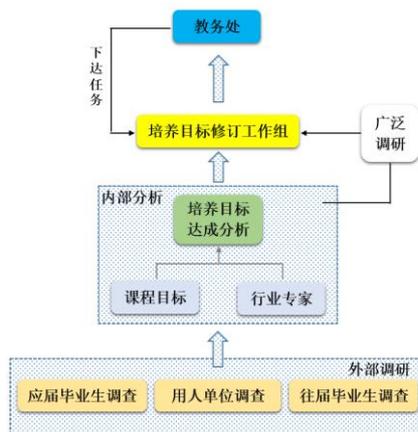


图 1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流程

对应届毕业生调查问卷、用人单位调查问卷、往届毕业生调查问卷进行分析。针对每一个培养目标，调查问卷中 60%认同，即基本达成。针对未达成部分，邀请专业教师和行业专家对现有培养目标的达成性进行评价，并把评价结果提交培养目标修订工作组。培养目标修订工作组根据调查问卷问题，进行调研，提出新的培养目标，提交教务处，教务处下达修订任务。培养目标修订工作组再进行广泛调研，确定新的培养目标。

## 五、评价机构

责任机构为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学院成立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小组。

组 长：学院院长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党委副书记

组 员：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教师代表和企业、行业专家等。

## 六、评价周期

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周期为每 4 年 1 次，根据培养目标达成评价的部分依据项，可每年 2 年进行 1 次培养目标修订。

## 七、评价结果

评价结束时形成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给出培养目标是否达成的结论及改进措施。

